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AE000-A112333 (姓名及住址詳卷)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(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31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,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,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,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

法官 鄭媛禎

法官 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胡釋云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